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照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蔡姬妹女士、庄孟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赵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星宸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 2023 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刘瑞林、郑丹、施海娜

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